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林致均
電話：28616942轉216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76002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2658464_1076002490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7學年度育藝深遠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
請貴校鼓勵老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擔任三年級視覺藝術老師或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老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07年12月27日(星期四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(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181號地下樓視聽室)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進行報名作業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，始完成報名。
 - (二)本研習係於外辦場地進行之課程，請學員於9點30分至臺北市立美術館B2視聽室報到。

大佳國小 1071120



RHAA1076002688



- (三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學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五)研習專車：當天請學員自行前往臺北市立美術館，交通方式詳如實施計畫。
- (六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